

傳真文件

傳真號碼：

貴會檔號：TPB/A/NE-LYT/863

敬啟者：

根據「城市規劃條例」第 17(1)條要求覆核

D.D. 83 Lot No.691S.E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曾向 貴委員會提交上述申請，惟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回覆有關申請被拒絕，但其實申請地點之前曾批出過規劃許可，而同一原地段之分地段 691G,H 及 I 均已獲得規劃許可及地政處批准建屋，鄰近之地段 693D 及 E 亦在早前成功取得規劃許可，申請人認為有關申請被拒絕並不合理，現特此向 貴委員會根據「城市規劃條例」第 17(1)條要求覆核，懇請給予安排及回覆。祝安！

此致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代理人：

(許 軍 兒)

日期：- 8 JAN 2026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